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7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吴建伟、马东飞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飞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审核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